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吉电股份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熟悉吉电股份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该公司的交流、沟通，风险意识强，较好地完成了吉电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服务团队的稳定，更好的开展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吉电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电股份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慎查验，吉电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吉电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5,041,495.15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3,529,771.34 元，2011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为-181,511,723.81 元。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符合吉电股份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调整的议案

2008 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延伸检查时，提出该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 2005 年—2007 年间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造成挤占成本费用问题。2012 年 4 月 9 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 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

本次公司对期初数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处理。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89,497万元，贷款余额为109,095万元。预计公司在财务公

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采购霍煤；受托采购燃料；受托管理能交总所属资产；向鸿成实业、通化能源、通化恒泰销售热力；接受鸿成实业、通化能源提供日常综合服务；向吉林博大生化销售热力等事项，预计金额不超过19.85亿元。

3、公司向中电投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

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3.65亿元，目前已全部到期偿还，预计2012年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业务

①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吉电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有利于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降低费用支出；有利于解决吉林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3）为保证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吉电股份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

行的信用额度，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

3、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公司向中电投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和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均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2)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采购霍煤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3) 受托采购燃料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4) 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5) 公司向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及通化恒泰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6)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供热收入，提高经济效益。

(7) 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向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有利于吉电股份下属发电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